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7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0日
聲請人	黃耀霖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未遂聲請撤銷羈押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5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抗字第142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承審法官並未依法訊問，亦未告知聲請人任一羈押原因，使聲請人無從有效行使防禦權，且隨訴訟之進展，聲請人應無羈押之必要。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01條及第108條等相關規定羈押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77號黃耀霖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